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29號

聲 請 人 牛彥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徐郁凱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經核聲請狀附表記載請求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245128）1紙之提示日為民國113年12月12日，惟本件聲請遞狀日期為113年12月6日，聲請人顯無從於113年12月12日持票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，故請陳明本件是否於票載到日113年9月20日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（聲請狀事實及理由記載屆期提示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